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中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中第 7.1 条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锁条件为“2015 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不低于 30%，且每股收益不低于 0.30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锁条件为“2016 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不低于 50%，且每股收益不低于 0.80 元/股”，在计算相关指标时，股票激励计划第 7.2 条规定“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而根据“瑞华审字[2016]1202000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低于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根据“瑞华审字[2017]1201005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低于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据此，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12.8 万股（其中回购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1.2 万股，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1.6 万股），回购价格为 13.60 元/股。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
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敏_____ 刘文君_____ 张 平_____

2017 年 9 月 11 日